

附件 1

## 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任务分工表

序号	工作任务	责任单位
1	评价指标	经济发展局
2	企业分类	经济发展局
3	数据采集	经济发展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科技创新局、税务局、建设局、生态环境分局
4	评价程序	经济发展局
5	实施差别化价格政策	经济发展局、财政金融局、经区供电中心、水务集团
6	实施差别化用地政策	建设局
7	实施差别化排放政策	生态环境分局
8	实施差别化产能利用政策	经济发展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经区供电中心、水务集团
9	实施差别化融资政策	财政金融局

10	实施差异化财政扶持政策	经济发展局、财政金融局、商务局、科技创新局
11	设立新增项目评价标准	经济发展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
12	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	经济发展局、建设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生态环境分局
13	推进“标准地”改革	经济发展局、建设局、税务局、生态环境分局
14	促进资源要素市场化交易	经济发展局、财政金融局
15	推动行政监管行为规范化	经济发展局、建设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科技创新局、应急管理中心、财政金融局、税务局、生态环境分局
16	加强组织领导	经济发展局、财政金融局、建设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科技创新局、应急管理中心、税务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经区供电中心
17	强化分析诊断	经济发展局
18	强化激励考核	经济发展局

